
平南县亿茂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沥青混凝
土拌合站建设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平南县亿茂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平南县亿茂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李春叶

填表人: 李春叶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 15277536858 电话: 15277536858

传真: 传真:

邮编: 537313 邮编: 537313

地址: 平南县东华水泥有限公司内 地址: 平南县东华水泥有限公司内

验收项目现场照片

	
<p>搅拌站</p>	<p>冷集料斗</p>
	
<p>拌缸</p>	<p>沥青计量罐</p>
	
<p>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p>	<p>下料口 (加盖板、抽风管)</p>



导热油炉及排气筒



柴油罐



骨料堆场



厂区道路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监测报告及监测公司资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1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3-2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平南县亿茂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平南县亿茂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平南县亿茂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平南县东华水泥有限公司内（平南县丹竹镇东山村）				
主要产品名称	沥青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 万吨沥青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5 万吨沥青混凝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7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平南县亿茂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平南县亿茂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46.5 万	比例	4.65%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	38.5 万	比例	3.8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5、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6、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 年 4 月 25 日批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平南县亿茂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验收监测依据	<p>8、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0年9月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定》 ;</p> <p>9、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桂环函〔2018〕31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 ;</p> <p>10、《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号, 2019年1月7日) ;</p> <p>11、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平南县亿茂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年4月;</p> <p>12、平南县环境保护局, 平环审〔2017〕36号文件《平南县亿茂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7年9月6日;</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p>废气排放标准:</p> <p>(1) 拌缸和成品出料口的含沥青烟废气收集后引至烘干筒燃烧器焚烧, 产生的热气进入烘干滚筒对物料进行烘干, 烘干加热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最终经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苯并芘、沥青烟等污染物排放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要求,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须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4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臭气浓度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要求。</p> <p>(2) 导热油炉使用柴油作为燃料, 燃烧废气通过 15m 烟囱排放,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3) 碎石骨料堆场应设置三面密封; 原料采取封闭运输方式; 生产时原料采取封闭式运输, 减少计量及投料过程中粉尘的产生; 生产区及出入口要地面硬化, 并采取限速、洒水、及时清扫场地等措施减少扬尘的产生, 无组织排放粉尘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关标准要求。</p>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 外浓 度最 高点
		氮氧化物	240		0.15	
		苯并[a]芘	0.30×10 ⁻³		0.050×10 ⁻³	0.008μg/m ³
		沥青烟	75		0.18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平南县亿茂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表 1-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污染物名称	燃油锅炉浓度限值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250
	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 级)	≤1

表 1-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氧化硫	850
--------------------------------	------	-----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摘录)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厂界标准
臭气浓度	15m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后用于厂区绿化或周边旱地浇灌, 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的旱作标准。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三级化粪池无出水、无法进行采样。

表 1-5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标准名称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表1 旱作标准		200	100	100	—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平南县丹竹镇东山村(平南县东华水泥厂内), 项目所在地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 夜间≤55dB)。

固废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废属于一般固废, 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

平南县亿茂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原名平南县广业沥青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未批先建，主体工程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擅自投入生产，环境保护设施也未经验收。平南县环保局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对平南县广业沥青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下文做出行政处罚（平环罚字〔2017〕1 号）。平南县广业沥青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接到该行政处罚后，立即停止生产，并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缴纳罚款后，完善环评手续。

平南县广业沥青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一直未在平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备案；在接受平南县环保局未批先建行政处罚后，以平南县亿茂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名义于平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备案。

平南县亿茂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在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平发改登子〔2017〕23 号。2017 年 4 月，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平南县亿茂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7 年 9 月 6 日，平南县环境保护局以平环审〔2017〕36 号《关于平南县亿茂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报告表给予批复。

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恢复生产。2018 年 7 月，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公司为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6 日对项目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现场监测。监测过程中，部分环保设施损坏，经过调试后，于 2018 年 10~11 日对项目又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现场补充监测。我公司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于 2018 年 12 月编制了《平南县亿茂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平南县丹竹镇东山村（平南县东华水泥厂内）（北纬 23.501704°，东经 110.445068°），项目北面 50m 为广西矿冶原料有限公司，南面 350m 为化肥公司，西面 167m 为浔江，东北面 210m 为蟾蜍岭，北面 410m 为桅杆岭，东面 1.1km 为塘口；西面 1.0km 为柘畲村；西南面 1.3km、1.6km 分别为冲口、大岭头。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地理位置一致。

搅拌站生产区在厂区中部，一个柴油罐和一个重油罐根据沥青罐和烘干筒位置分别设置于搅拌区两侧，厂区东北部为料场，保安室位于厂区东南部，公厕位于厂区东部角落，南部为一条厂区道路，方便生产运输及公用工程管线的敷设，同时也满足消防安全的要求。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平布置一致。

（3）工程组成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对比原环评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 2126.6m²，主要建设内容仅是生产设备的安装，员工休息区及厕所使用东华水泥厂内的设施，无其他建设内容。项目已建成，现场仅有一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可实现年产 3.5 万吨沥青混凝土。

对照目前的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项目主要变更情况见表 2-1。

平南县亿茂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变更情况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变更	备注
主体工程	搅拌站	采用沥青搅拌站成套设备，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钢架拉力结构	采用沥青搅拌站成套设备，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钢架拉力结构	无变更	
辅助工程	控制室	建筑面积为 10m ² ，集装箱式板房	建筑面积为 10m ² ，集装箱式板房	无变更	
	骨料堆场	占地约 1000m ² ，堆放在厂区东北处的空地	占地约 1000m ² ，堆放在厂区东北处的空地	无变更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用水，仅为员工生活用水。职工生活用水主要为日常饮用水，采用外购桶装水的方式。	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用水，仅为员工生活用水。职工生活用水主要为日常饮用水，采用外购桶装水的方式。	无变更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无变更	
	供电	由当地工业电网提供。	由当地工业电网提供。	无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沥青烟废气(含沥青烟、苯并[a]芘)，经引风机抽至废气处理装置(布袋除尘系统+活性炭吸附+碱液喷淋麻石水膜脱硫)处理后，由 10m 排气筒排放。	沥青烟废气(含沥青烟、苯并[a]芘)：经引风机抽至干燥滚筒燃烧器燃烧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系统的 1# 排气筒(15m)排放。	已变更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项目验收期间，1#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的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未检出，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397-1996)表 2 中沥青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综上，项目环保措施变更后，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故不属于重大变更。
		干燥滚筒、计量斗粉尘经引风机抽至废气处理装置(布袋除尘系统+活性炭吸附+碱液喷淋麻石水膜脱硫)处理后，由 10m 排气筒排放。	干燥滚筒、计量斗粉尘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1# 排气筒(15m)排放。	已变更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项目验收期间，1#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0mg/m ³ 、35mg/m ³ 、16mg/m 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3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综上，项目环保措施变更后，对

平南县亿茂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故不属于重大变更。
	导热油烟气经引风机抽至废气处理装置（布袋除尘系统+活性炭吸附+碱液喷淋麻石水膜脱硫）处理后，由10m排气筒排放。	导热油烟气由15m排气筒直接排放。	已变更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项目验收期间，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25.8mg/m ³ 、3.8mg/m ³ 、81mg/m ³ ，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油锅炉标准限值。 综上，项目环保措施变更后，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故不属于重大变更。
	骨料堆场扬尘采用三面围挡、建挡雨棚，并使用密闭输送带。	骨料堆场扬尘采用三面围挡、建挡雨棚，并使用密闭输送带。	未变更	
废水处理设施	依托现有三级化粪池	依托现有三级化粪池	未变更	
固废处理设施	废导热油 由资质单位更换时直接运走	由资质单位更换时直接运走	未变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未变更	
噪声防治	隔声、减振降噪、绿化	隔声、减振降噪、绿化	未变更	
柴油和重油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柴油和重油罐区设挡雨棚和围堰，围堰高度0.15m，围堰范围按设备最大外形向外延伸0.8m。	柴油和重油罐区设挡雨棚和围堰，围堰高度0.15m，围堰范围按设备最大外形向外延伸0.8m。	变更	
	罐区要配备消防设备和消防器材，吸油毡，备足砂子、石棉被	罐区要配备消防设备和消防器材，吸油毡，备足砂子、石棉被	未变更	

项目工程组成与环评基本一致。

(4) 产品方案

环评设计总产品方案：年产3.5万吨沥青混凝土。

工程设计产品方案：年产3.5万吨沥青混凝土。

工程实际产品：年产 3.5 万吨沥青混凝土。

(5)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用途	环评设计总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是否变更
1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LQB1500 生产能力：100-120t/h	1 套	1 套	未变更
1.1	烘干筒	EDS1800GNQ	1 台	1 台	未变更
1.2	有机热载体炉	YYW-900Y (Q)	1 台	1 台	未变更
1.3	布袋除尘系统	JTFC-750	1 套	1 套	未变更
1.4	沥青储罐	100t	2 个	1 个	未变更
1.5	柴油储罐	1.5m ³	1 个	1 个	变更
1.6	重油储罐	50m ³	0 个	1 个	变更

项目生产设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6) 公用工程

给水：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用水，仅为员工生活用水。全厂职工 6 人。由于职工人数少，厂区不设宿舍和食堂；职工生活用水主要为日常饮用水，采用外购桶装水的方式。用水定额为 3L/ (d · 人)，则本项目用水为 0.018m³/d (折合 3.24m³/a)。

排水：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内不设食堂卫生间，职工均使用东华水泥厂内的卫生间，因此，本项目生活废水依托东华水泥厂卫生间化粪池处理。

供电：项目电源使用工业用电，用电量约为 3.5 万 KWh/a。

供热：项目使用一台 60 万 kCal/h 的有机热载体炉加热沥青，燃料为柴油；石碴采用烘干筒加热，燃烧器燃料为柴油。

(7) 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 6 人，全部外宿。年生产天数为 18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

(8)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0 万，环保投资约 38.5 万，占总投资的 3.85%，见表 2-3。

表 2-3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内 容			投资费用 (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估算	实际投入
废水	三级化粪池		依托原有	0	0
废气	粉尘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碱液喷淋麻石水膜脱硫+15m 排气筒、挡雨棚、喷淋系统	粉尘	布袋除尘系统+15m 排气筒、挡雨棚、三面围挡、喷淋系统	40
	沥青烟		沥青烟	集气罩收集+引风机+废气收集管+15m 排气筒	0
噪声	降声、降噪措施		设备减震基础、消声措施	2	2

平南县亿茂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固废	设垃圾桶 1 个,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设垃圾桶 1 个,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0.5	0.5
	废导热油提前联系有资质单位运走, 不在厂内储存	正在联系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目前尚未产生废导热油)	0	1
	厂区绿化	厂区绿化	1	1
	厂区道路及场地硬化	厂区道路及场地硬化	3	3
	合计		46.5	38.5

(9)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建设内容除环保设施发生变更外, 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①项目环保设施变更后,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 项目验收期间, 1#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的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未检出,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397-1996)表2中沥青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项目环保设施变更后,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 项目验收期间, 1#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0\text{mg}/\text{m}^3$ 、 $35\text{mg}/\text{m}^3$ 、 $16\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397-1996)表2中颗粒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③项目环保设施变更后,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 项目验收期间, 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油锅炉标准限值。

综上所述, 项目环保设施发生变更后, 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故不属于重大变更。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 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表 2-4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平南县丹竹镇东山村(平南县东华水泥厂内), 占地面积约 2126.6m^2 。工程内容不变, 不新增用地及厂房, 厂区平面布局不变, 年产3.5万吨商品混凝土。	项目位于平南县丹竹镇东山村(平南县东华水泥厂内)。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 2126.6m^2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一套, 年产3.5万吨商品混凝土。	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10) 施工期污染状况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 在环评前已建成。故本次验收, 施工期污染不做分析。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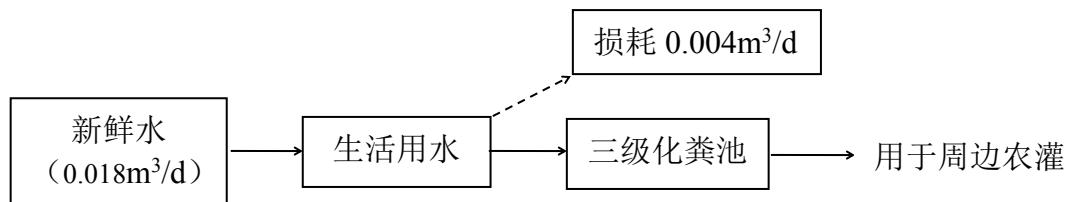
(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

序号	名称	使用量 (t/a)	备注
1	沥青	2000	外购, 散装车运
2	石渣	32000	骨料
3	矿粉	1000	外购, 散装车运
4	柴油	370	外购, 散装车运

本项目原辅材料在实际使用数量上与设计消耗基本一致。

(2) 水平衡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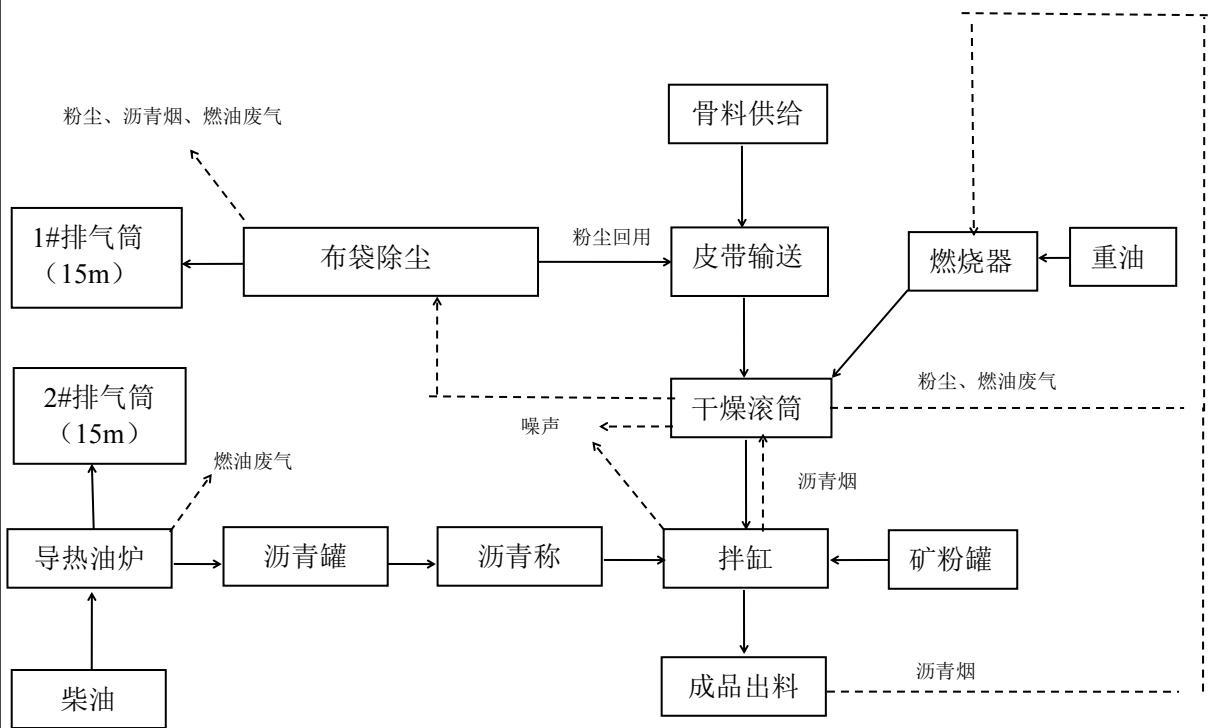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1、原料预处理

骨料（石渣）由皮带输送机送入烘干筒，柴油燃烧后产生的热气进入干燥滚筒对骨料进行加热烘干，经过加热的骨料提升送至振动筛并搅拌器；矿粉经粉料提升机送至搅拌器；沥青经导热油炉加热后泵入沥青秤计量后送入搅拌器。

2、搅拌混合

经预处理的骨料、矿粉及沥青在密闭的搅拌器内拌合成为沥青混凝土。

3、废气处理

骨料预处理系统均为密封，骨料加热烘干产生的粉尘与燃烧器产生的燃油废气随气流进入振动器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排气筒（15m）排放；拌缸和出料口产生的沥青烟经引风机抽至干燥滚筒进行燃烧处理后，由 1#排气筒（15m）排放；项目导热油炉产生的燃柴油废气经由 2#排气筒（15m）直接排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后用于厂区绿化或周边旱地浇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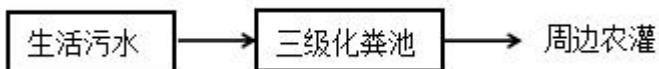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2）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1#、2#排气筒排放的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排放的卸料粉尘、堆场扬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3-1。

表 3-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1#排气筒废气（烘干筒燃烧器废气、物料烘干粉尘废气）	生产工序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引风机+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均开有监测采样孔
1#排气筒废气（沥青废气）	生产工序	沥青烟、苯并[α]芘	有组织	引风机+烘干筒燃烧+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大气中	
2#排气筒废气（导热油炉废气）	燃料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由15m排气筒排放		
卸料粉尘、堆场扬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卸料工序、堆场、运输车辆	粉尘	无组织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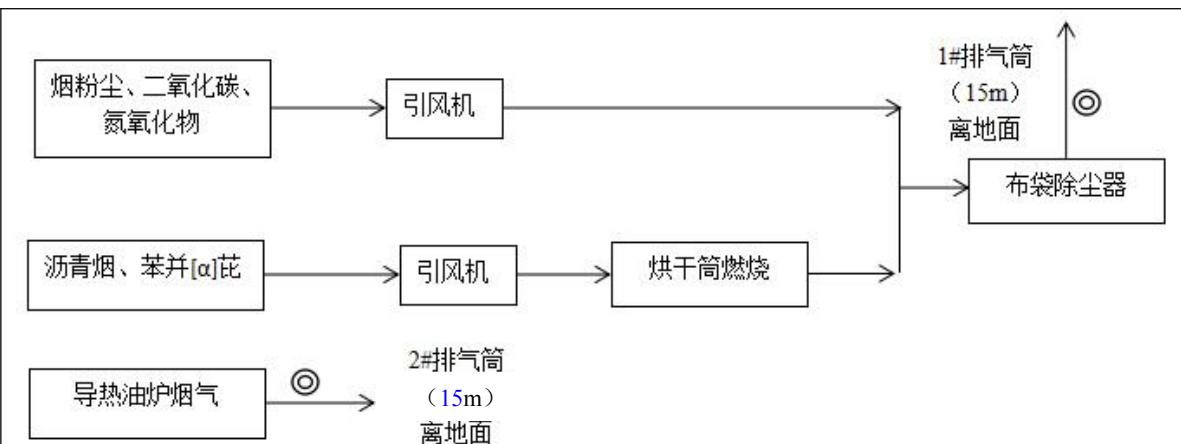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为柴油、重油和沥青，环评提出在储罐区建设围堰、禁火、消防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实际建设中储罐区设有挡雨棚和围堰，围堰高度0.15m，围堰范围按设备最大外形向外延伸0.8m，储罐区已配备消防设备和消防器材，吸油毡，备足砂子、石棉被，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已落实。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厂区绿化或周边旱地浇灌，不设置单独的废水排放口，废水、废气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装置；项目施工期较短，且工程量极少，通过加强绿化等措施改善该区域的生态环境。

（4）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0万，环保投资约38.5万，占总投资的3.85%，见表3-3。

表 3-3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名称	内 容	投资费用（万元）
废水治理	三级化粪池、初期雨水池	0
废气治理	粉尘 布袋系统+15m排气筒、挡雨棚、三面围挡、喷淋系统	30
	沥青烟 引风机+废气收集管+15m排气筒	1
噪声治理	设备减震基础、消声措施	2
固废治理	垃圾箱	0.5
	废导热油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1
其他	厂区绿化	1
	厂区道路及场地硬化	3
合 计		38.5

经调查，平南县亿茂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和措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运营期	干燥滚筒	粉尘	由引风机负压收集, 经布袋除尘+活性炭+碱液喷淋麻石水膜脱硫, 通过 10m 排气筒排放	废气中的颗粒物、沥青烟、苯并[α]芘、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397-1996)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2排放浓度限值。
		沥青罐	沥青烟		
		干燥滚筒主 燃烧器	烟尘、SO ₂ 、 NO ₂		
		导热油炉	烟尘、SO ₂ 、 NO _x	由引风机负压收集, 经布袋除尘+活性炭+碱液喷淋麻石水膜脱硫, 通过 10m 排气筒排放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燃油锅炉标准限值。
		沥青储罐呼 吸口、出料口	沥青废气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无组织排放沥青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柴油储罐	非甲烷总烃	水淋降温	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冷集料斗	粉尘	安装喷淋系统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料场	扬尘	搭建挡雨棚、洒水降尘	
		运输车辆	动力起尘	保持地面清洁、洒水降尘	
水 污染 物	运营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依托东华水泥厂化粪池处理 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中的旱作标准
		雨水沉淀池	初期雨水	厂区绿化及洒水降尘	合理化利用
固体 废弃 物	施工期	设备拆除、 管道安装	废活性炭、 建筑垃圾	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 置; 建筑垃圾交给环卫部门处 置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	导热油炉	废导热油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无害化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无害化处理
噪 声	施工期	机械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加强管理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期			2类标准的要求
②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依托东华水泥厂洗手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灌溉，不另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导热炉及烘干回转窑采用柴油为能源。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及本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的特点，本评价确定建议此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二氧化硫为 0.04t/a，氮氧化物为 0.332t/a。粉尘为 0.985t/a，VOCs 为 0.2034kg/a。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未批先建，我局已于2017年1月以平环罚字[2017]1号对其违法行为作出处罚。			
二、项目属新建，位于平南县丹竹镇东山村北纬 23.501704°，东经 110.445068°。项目已建成混合搅拌楼 1 座，配套烘干筒 1 台，有机热载体炉 1 台、50m ³ 柴油储罐 1 个，50t 沥青储罐 2 个等，后续建设内容主要为地面硬化和设备安装等，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3.5 万吨沥青混凝土。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4.65%。			
三、项目已通过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平发改登字【2017】23号），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我局批复文件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的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实施。			
四、项目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1、建设期施工场地要定期洒水降尘，散原体建筑材料要遮盖运输并做好防抛撒措施，进出场区车辆要减速缓行，减少扬尘排放。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32-2011）标准的要求。施工废水经沉砂处理后回用。工程结束后不能回用的施工残余物料和建筑垃圾要统一收集，清运到市政部门指定的地方堆放。			
2、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产区、原料进出道路和储罐区应进行水泥硬化和配套建设集水沟。厂区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附近旱地灌溉。			
3、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			

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4、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堆场和物料堆传输须采取有效的抑尘措施，烘干滚筒产生的粉尘和烟气、沥青烟加热和搅拌产生的沥青烟、导热油炉燃烧烟气统一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收塔+喷淋脱硫塔处理后通过15m高烟囱外排，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37-1996）中相应标准限值。

5、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分类收集处置，能够回用的尽量回用，节约资源，不能回用的要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规定执行，属于危险废物的，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收集、暂存，并委托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得随意倾倒。生活垃圾统一堆存交环卫部门做无害化处置。

6、严格制定、落实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应急预案和措施，并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环境风险知识培训，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开工建设前须到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进行开工备案。项目竣工后，必须按国家和自治区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20mg/m ³
		HJ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二氧化硫	HJ 57-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 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 mg/m ³
	烟气黑度 (格林曼黑度, 级)	HJ/T398-2007《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0 级
	恶臭	GB/T 14675-93《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 (无量纲)
	*沥青烟	HJ/T 45-199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5.1 mg/m ³
无组织废气	*苯并[^a]芘	HJ/T 40-199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2ng/m ³

注：“*”表示不在我公司监测能力范围内（分包），分包单位是广西华坤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是：16 10 12 05 0410。下同。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 mg/m ³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测量范围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0.0~132.0dB(A)

(2) 监测仪器

废气、噪声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4。

表 5-4 废气、噪声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管理编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	3260A18045674
空盒气压表	DYM3	186060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16489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E20009114、E20014314、 E20012385
电子天平	ME204E/02	B518893004
多功能声计器	AWA6228+	00314453
声校准器	AWA6021A	1008909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140721

(3) 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4) 气体、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的气体除沥青烟、苯并[a]芘外，其余气体监测均委托具有资质的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证证书详见附件 2）进行监测，根据中赛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赛监字（2018）115 号，详见附件 2），

有组织废气监测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无组织废气监测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对采样所用的烟尘采样仪、烟气分析仪分别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标气标定，被测污染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厂界噪声测量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进行，均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①有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沥青烟、苯并[a]芘、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	导热油炉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1# 上风向厂界外 20m 处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 下风向厂界外 10m 处		
	3# 下风向厂界外 10m 处		

注：根据环评报告及现场调查，本项目设置有一个柴油储罐和一个重油储罐，生产过程中柴油储罐将产生少量的呼吸废气，通过呼吸孔无组织排放，在高温天气采用洒水降温的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且环评报告为类比定性分析，故本次验收不对该储罐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重点对厂区的颗粒物进行监测。

③噪声

为了解噪声治理措施的效果，本次验收分别在东、南、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及声源处各设一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本次验收仅对昼间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及附图 4。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厂界东面外 1m、2#厂界南面外 1m、3#厂界西面外 1m、4#厂界西北面外 1m、5#声源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每天昼、夜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3.5 万沥青混凝土（即 400t/d），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推荐的产品产量核算法。

对于生产制造类项目在监测期间的工况，大多数情况下依据的是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本项目属于生产制造类项目，工况根据实际产量来记录。2018 年 7 月 5~6 日及 2018 年 10 月 10~11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t/d)	实际生产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18 年 7 月 5 日	沥青混凝土	200	189	97.2
2018 年 7 月 6 日		200	172	88.4
2018 年 10 月 10 日		200	158	81.3
2018 年 10 月 11 日		200	190	97.7

验收监测结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路面降尘，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后用于厂区绿化或周边旱地浇灌，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验收监测期间三级化粪池无出水、无法进行采样。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废水监测，故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气：本项目因废气治理设施无法找到合适的废气进口监测位置，仅对废气出口进行监测。1#、2#排气筒排放的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达标。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废水

项目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路面降尘，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或周边旱地浇灌。由于监测期间本项目的三级化粪池无废水排出，无法进行采样，因此，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监测。

②有组织废气

项目设有两根排气筒，1#排气筒废气包含烘干筒燃烧器废气、物料烘干粉尘废气、沥青废气（沥青烟、苯并[a]芘等）；2#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废气。本次验收监测了2根排气筒，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1# 排气筒	2018. 10.10		含氧量（%）	18.0	18.2	18.1	18.1	—	—	
			标态烟气量 (m ³ /h)	27825	27389	28875	28030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561				3.5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28	24	22	850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2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691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	6	5	240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7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87				达标	
			含氧量（%）	18.0	18.2	18.1	18.1	—	—	
			沥青烟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75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达标	
			标态烟气量 (m ³ /h)	27033	30680	29626	29113	—	—	
			苯并 [a] 芘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0.30×10 ⁻³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5×10 ⁻⁷				达标	
		2018. 10.11	含氧量（%）	18.1	18.2	18.1	18.1	—	—	
			标态烟气量 (m ³ /h)	29659	28168	28474	28767	—	—	

平南县亿茂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575				3.5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9	29	36	35	850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3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0				—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	16	14	16	240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16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51				0.77	达标
				沥青烟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75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18	达标
				标志烟气量 (m ³ /h)	27760	27852	26573	27395	—	—	—
				苯并 [a] 芘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0.30×10 ⁻³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48×10 ⁻⁸				0.050×10 ⁻³	达标
2# 排 气 筒	2018. 7.5	颗粒物		含氧量 (%)	7.4	6.8	7.3	7.2	—	—	—
				标志烟气量 (m ³ /h)	452	469	479	467	—	—	—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30	达标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25.3					—	—
				排放速率 (kg/h)	<9.33×10 ⁻³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ND	3ND	3ND	3ND	200	达标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3.8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0×10 ⁻³				—	—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5	58	59	64	250	达标

平南县亿茂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2018.7.6			烟气 黑度	排放浓度 (mg/m ³)	81				—	—		
				排放速率 (kg/h)	<2.99×10 ⁻²							
				测定值 (级)	<1	<1	<1	<1	≤1	达标		
			含氧量 (%)	7.7	7.4	7.2	7.4	—	—	—		
			标态烟气量 (m ³ /h)	462	525	478	488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30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25.8							
				排放速率 (kg/h)	<9.77×10 ⁻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ND	3ND	3ND	3ND	200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3.80							
				排放速率 (kg/h)	<1.47×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9	57	36	41	250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52							
				排放速率 (kg/h)	<1.99×10 ⁻²							
			烟气 黑度	测定值 (级)	<1	<1	<1	<1	≤1	达标		
<p>注：烘干筒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关标准，由于项目烟尘与生产粉尘无法分开检测，故项目烟粉尘排放标准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397-1996）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从严执行；氮氧化物在《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无执行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1#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3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沥青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75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18kg/h；苯并[a]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0.30×10⁻³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050×10⁻³kg/h；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4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77kg/h。）；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排放浓度限值（二氧化硫：850mg/m³）。</p> <p>项目 2#排气筒排放的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平南县亿茂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GB13271-2014) 中燃油锅炉标准限值 (颗粒物: 30mg/m³; 二氧化硫: 200mg/m³;
氮氧化物: 250mg/m³; 烟气黑度≤1)。

表7-3 项目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点位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无量纲)		
			1# 排气筒	执行 标准	达标 情况
2018.7.5	臭气浓度	第 1 次	550	2000	达标
		第 2 次	417		
		第 3 次	724		达标
		平均值	564		
2018.7.6	臭气浓度	第 1 次	724	2000	达标
		第 2 次	724		
		第 3 次	550		达标
		平均值	666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 1#排气筒排放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要求。

③无组织废气

表 7-4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气象参数测量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	大气压(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2018.7.5	08:00	阴	100.1	30.4	1.1	东北风
	11:00			32.9		
	14:00			33.3		
2018.7.6	08:00	晴	100.1	30.8	1.1	东北风
	11:00			32.8		
	14:00			33..5		

表 7-5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点位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1#	2#	3#	最大值	执行 标准	达标 情况
2018.7.5	颗粒物	08:00~9:00	0.131	0.281	0.262	0.281	1.0	达标
		11:00~12:00	0.208	0.416	0.435	0.435		
		14:00~15:00	0.114	0.284	0.265	0.284		
2018.7.6	颗粒物	08:00~9:00	0.206	0.526	0.357	0.526	1.0	达标
		11:00~12:00	0.265	0.302	0.321	0.321		
		14:00~15:00	0.189	0.398	0.303	0.398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 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526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3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0mg/m³）。

④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6。

表7-6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测量结果 L_{eq} ,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18.9.20	1# 厂界东面	昼间	68	65	超标
	2# 厂界南面	昼间	64	65	达标
	3# 厂界西面	昼间	66	65	超标
	4# 厂界北面	昼间	59	65	达标
	5# 声源	昼间	74	-	-
2018.9.21	1# 厂界东面	昼间	69	65	超标
	2# 厂界南面	昼间	64	65	达标
	3# 厂界西面	昼间	67	65	超标
	4# 厂界北面	昼间	59	65	达标
	5# 声源	昼间	75	-	-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西面昼间噪声监测值超标外，其余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超标的原因主要受厂区内碎石场、水泥厂的设备及进出厂区车辆的引起的噪声影响。项目东、西面附近没有敏感点，故项目东、西面噪声超标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⑤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表 7-2 可知，1#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的平均排放速率为分别为 0.568kg/h、0.846kg/h、0.319kg/h，沥青烟、苯并[a]芘未检出。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 的平均排放速率为分别为 9.55×10^{-3} kg/h、 1.44×10^{-3} kg/h、 2.49×10^{-2} kg/h，本项目运营时间为 1440h/a（全年工作 18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则项目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为 0.832t/a、SO₂ 为 1.220t/a、NO_x 为 0.495t/a。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达到环评建议指标要求，项目 NO_x 排放总量略超环评建议指标要求，项目 SO₂ 排放总量超环评建议指标要求。但由于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很少，环评批复没有具体的总量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①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验收期间，项目1#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0\text{mg}/\text{m}^3$ 、 $16\text{mg}/\text{m}^3$ ，其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575\text{kg}/\text{h}$ 、 $0.451\text{kg}/\text{h}$ ，项目1#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的沥青烟、苯并[a]芘未检出，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3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5\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5.8\text{mg}/\text{m}^3$ 、 $3.8\text{mg}/\text{m}^3$ 、 $81\text{mg}/\text{m}^3$ ，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油锅炉标准限值。

项目1#排气筒排放的臭气浓度最大值为724（无量纲），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②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526\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3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

③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69dB(A) 、 64dB(A) 、 67dB(A) 、 59dB(A) 。厂界南、北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要求；厂界东、西昼间噪声监测值超标。超标的原因主要受厂区内碎石场、水泥厂的设备及进出厂区车辆的引起的噪声影响。项目东、西面厂界附近没有敏感点，故项目东、西面噪声超标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建议企业在厂界东、西面建围墙阻隔，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无废水排放，项目废气排放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厂界东、西面噪声超标，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故企业须采取减振、降噪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东、西面的昼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平南县亿茂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项目车间周边 50m 范围,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人口密集活动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平南县亿茂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平南县亿茂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平发改登字〔2017〕23号		建设地点		平南县丹竹镇东山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7、沥青搅拌站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 万吨沥青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5 万吨沥青混凝土		环评单位		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浔环审〔2018〕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年11月				竣工日期		2017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平南县亿茂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平南县亿茂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平南县亿茂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设计能力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6.5		所占比例（%）		4.65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5		所占比例（%）		3.8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1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1440h/a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年5月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建设 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30、3.8	850, 200			0.832			0.832					
	烟尘		25.6	30			0.014			0.014					
	工业粉尘		20	120			0.818			0.818					
	氮氧化物		11.5、66.5	250			0.459			0.459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沥青烟	未检出	75										
			苯并芘	未检出	0.30×10^{-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平环审〔2017〕36号

关于平南县亿茂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南县亿茂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平南县亿茂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未批先建，我局已于 2017 年 1 月以平环罚字〔2017〕1 号对其违法行为作出处罚。

二、项目属新建，位于平南县丹竹镇东山村，地理坐标为北纬 23.501704°，东经 110.445068°。项目已建成沥青

混合搅拌楼 1 座，配套烘干筒 1 台、有机热载体炉 1 台、50m³柴油储罐 1 个、50t 沥青储罐 2 个等，后续建设内容主要为地面硬化和设备安装等，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3.5 万吨沥青混凝土。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4.65%。

二、项目已通过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平发改登字[2017]23 号），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我局批复文件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实施。

三、项目要结合报告表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建设期施工场地要定期洒水降尘，散原体建筑材料要遮盖运输并做好防抛撒措施，进出场区车辆要减速缓行，减少扬尘排放。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32-2011）标准的要求。施工废水经沉砂处理后回。工程结束后不能回用的施工残余物料和建筑垃圾要统一收集，清运到市政部门指定的地方堆放。

2、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产区、原料进出道路和储罐区应进行水泥硬化

和配套建设集水沟。厂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附近旱地灌溉。

3、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4、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堆场和物料传输须采取有效的抑尘措施，烘干滚筒产生的粉尘和烟气、沥青烟加热和搅拌产生的沥青烟、导热油炉燃烧烟气统一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收塔+喷淋脱硫塔处理后通过15m高烟囱外排，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37-1996)中相应标准限值。

5、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分类收集合理处置，能够回用的尽量回用，节约资源，不能回用的要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规定执行，属于危险废物的，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收集、暂存，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得随意倾倒。生活垃圾统一堆存交环卫部门做无害化处置。

6、严格制定、落实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应急预案和措

施，并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环境风险知识培训，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开工建设前须到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进行开工备案。项目竣工后，必须按国家和自治区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本局环评股、环境监察大队。

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9月6日印发

附件 2 监测报告及监测公司资质

中赛监字(2018)115号

第1页 共11页



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中赛监字(2018)115号

项目名称：平南县亿茂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
拌合站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平南县亿茂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监测报告说明

- 1 委托方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监测、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监测。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的，本公司所有监测过程遵循国家相关监测技术标准和规范。
- 2 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监测的，仅对采样或监测期间负责；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3 报告未经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且无本公司监测业务专用章、**MA**章及监测业务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无效。报告缺页、涂改无效。本报告以签发栏为文末。
- 4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核，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不予受理原样品的复检。
- 5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及用于广告宣传。
- 6 同意复制的报告须加盖本公司监测业务专用章、**MA**章及监测业务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方予认可。
- 7 本公司对出具的监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通讯地址：柳州市北站路5号院内实验综合楼1、2、4楼

邮政编码：545001

投诉电话：0772-3312368、13788223669

咨询电话：0772-3312368、13788223669

传 真：0772-3312368

电子邮箱：GXZS0772@qq.com

委托单位: 平南县亿茂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平南县东华水泥有限公司
内(平南县丹竹镇东山村)

监测形式: 委托监测 监测地址: 平南县东华水泥有限公司
内(平南县丹竹镇东山村)

监测要求: 污染源监测 监测日期: 2018年7月5日~6日

2018年10月10日~11日

1 基本信息

1.1 平南县亿茂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拌合站位于平南县丹竹镇东山村, 占地3.19亩, 主要包括1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堆料区等。本项目每天工作8小时, 年生产180天, 年产3.5万吨沥青混凝土。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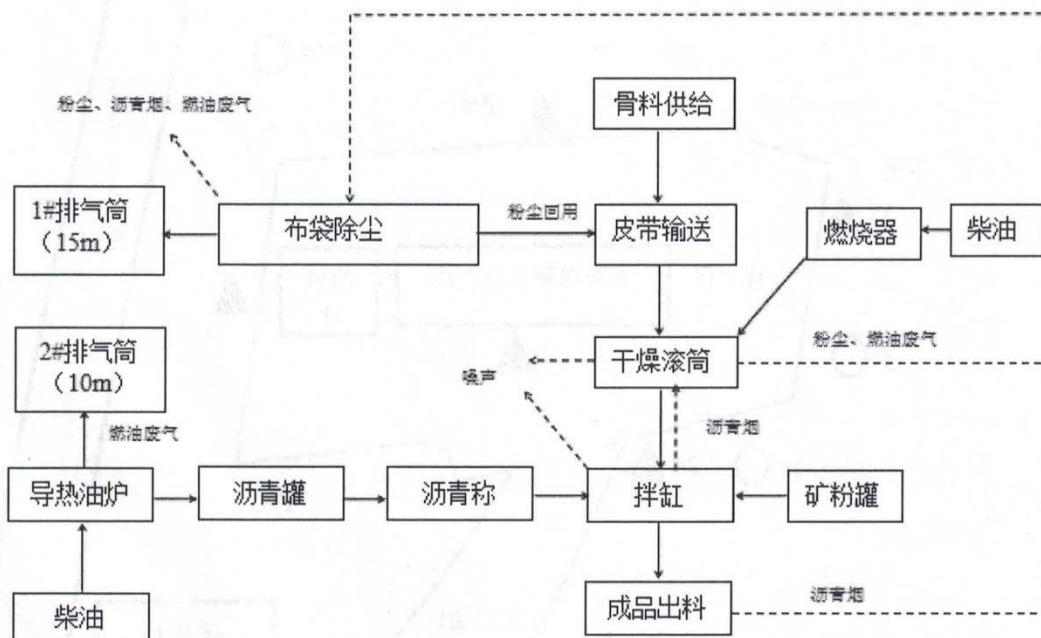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1.2 平南县亿茂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烘干滚筒废气及其导热油炉废气。烘干滚筒使用柴油作为燃料, 柴油燃烧后产生的尾气引至烘干滚筒进行物料烘干, 烘干后产生的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15m高的烟囱排放。导热油炉使用柴油作为燃料, 柴油燃烧后产生的尾气经收集后, 由8m高烟囱排放。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其监测点位见图2、图3,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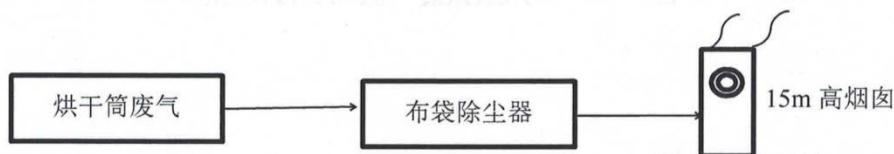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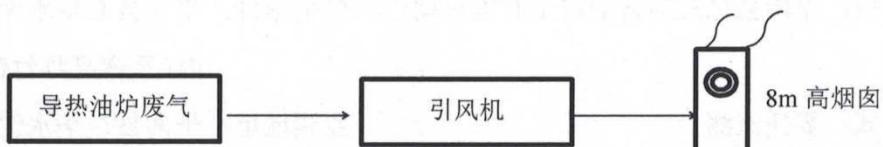


图2 烘干筒废气处理工艺及其监测点位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3 导热油炉废气处理工艺及其监测点位



图4 噪声、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内容

2.1 监测点位及项目

2.1.1 有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在该公司烘干滚筒排气筒上、导热油炉排气筒上分别设置1个监测点位（1#、2#），见图2、图3。

监测项目：1#烘干滚筒排气筒监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臭气浓度，共6项；2#导热油炉排气筒监测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共4项。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臭气浓度每天监测3次，烟气黑度每天监测1次。

2.1.2 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在该公司上风向厂界外20米处设置一个监测点位（1#），下风向厂界外10米处设置2个监测点位（2#、3#），见图4。

监测项目：颗粒物，共1项。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2.1.3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在该公司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厂界外1m处 以及声源处分别设置1个监测点位（1#、2#、3#、4#、5#），见图4。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L_{Aeq})。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监测1次，夜间不生产。

2.2 监测技术依据

有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HJ 905-201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厂界环境噪声监测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声源噪声监测依据 GB/T 17248.3-1999《声学 机器和设备发射的噪声 工作位置和其他指定位置发射声压级的测量 现场简易法》，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见表1。

表1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HJ 57-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颗粒物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20mg/m ³
	沥青烟	HJ/T 45-199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5.1mg
	苯并[a]芘	HJ/T 40-199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2ng/m ³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 (无量纲)
	烟气黑度 (格林曼黑度, 级)	HJ/T 398-2007《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0 级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0~132) dB (A)
	声源噪声	GB/T 17248.3-1999《声学 机器和设备发射的噪声 工作位置和其他指定位置发射声压级的测量 现场简易法》	(20~132) dB (A)

注: 沥青烟、苯并[a]芘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不在我公司监测能力范围内, 分包给广西华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162012050410)。

2.3 主要监测设备见表2。

表2

仪器名称	型号	管理编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	3260A18045674
空盒气压表	DYM3	186060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16489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E20009114、E20014314、E20012385
电子天平	ME204E/02	B5188930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14453
声校准器	AWA6021A	1008909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140721

3 采样信息

3.1 监测期间, 气象说明见表3。

表3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气温(℃)
2018.7.5	08:00~09:00	阴	100.1	东北风	1.1	30.4
	11:00~12:00					32.9
	14:00~15:00					33.3
2018.7.6	08:00~09:00	晴	100.1	东北风	1.0	30.8
	11:00~12:00					32.8
	14:00~15:00					33.5
2018.10.10	--	--	100.1	--	--	--
2018.10.11	--	--	99.83	--	--	--

3.2 监测期间, 企业正常生产,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主要声源为生产车间设备运营产生的噪声, 企业生产负荷见表4。

表4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全年生产天数	监测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2018.7.5	沥青混凝土	3.5 万 t/a	180 天	189t	97.2%
				172t	88.4%
2018.10.10	沥青混凝土	3.5 万 t/a	180 天	158t	81.3%
				190t	97.7%

4 监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5。

表5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2018.10.10	1#烘干滚筒排气筒上	烟气流速/ (m/s)	26.1	25.7	27.1	26.3
		氧气含量 / (%)	18.0	18.2	18.1	18.1
		烟气温度/ (℃)	146.9	146.9	147.0	146.9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27825	27389	28875	28030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561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9	6	5	7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7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87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28	24	22	25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25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691	
		沥青烟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沥青烟排放浓度/ (mg/m ³)			ND	
		沥青烟排放速率/ (kg/h)			—	
		烟气流速/ (m/s)	25.4	28.8	27.8	27.3
		氧气含量 / (%)	18.0	18.2	18.1	18.1
		烟气温度/ (℃)	147.5	146.9	147.3	147.2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27033	30680	29626	29113
2018.7.5	1#烘干滚筒排气筒上	苯并[a]芘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苯并[a]芘排放浓度/ (mg/m ³)			ND	
		苯并[a]芘排放速率/ (kg/h)			<1.45×10 ⁻⁷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50	417	724	564

注：颗粒物未检出以“<+检出限”表示；沥青烟、苯并(a)芘未检出以“ND”表示。

续表5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2018.10.11	1#烘干滚筒排气筒上	烟气流速/ (m/s)	27.8	26.4	26.8	27.0
		氧气含量 / (%)	18.1	18.2	18.1	18.1
		烟气温度/ (℃)	146.6	146.7	147.2	146.8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29659	28168	28474	28767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575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17	16	14	16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6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451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9	29	36	35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5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00	
		沥青烟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沥青烟排放浓度/ (mg/m ³)			ND	
		沥青烟排放速率/ (kg/h)			—	
		烟气流速/ (m/s)	26.0	26.2	24.9	25.7
		氧气含量 / (%)	18.1	18.1	18.2	18.1
		烟气温度/ (℃)	146.6	147.2	146.7	146.8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27760	27852	26573	27395
2018.7.6	1#烘干滚筒排气筒上	苯并[a]芘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苯并[a]芘排放浓度/ (mg/m ³)			ND	
		苯并[a]芘排放速率/ (kg/h)			<5.48×10 ⁻⁸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724	550	666

注: 颗粒物未检出以“<+检出限”表示; 沥青烟、苯并(a)芘未检出以“ND”表示。

续表5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2018.7.5	2#炉热油炉排气筒上	烟气流速/ (m/s)	2.8	2.9	3.0	2.9
		氧气含量 / (%)	7.4	6.8	7.3	7.2
		烟气温度/ (℃)	133.4	133.4	133.4	133.4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452	469	479	467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5.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33×10 ⁻³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75	58	59	64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81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99×10 ⁻²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ND	3ND	3ND	3ND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8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40×10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级			
2018.7.6	2#炉热油炉排气筒上	烟气流速/ (m/s)	2.9	3.3	3.0	3.1
		氧气含量 / (%)	7.7	7.4	7.2	7.4
		烟气温度/ (℃)	133.4	133.4	133.4	133.4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462	525	478	488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5.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77×10 ⁻³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29	57	36	41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52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1.99×10 ⁻²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ND	3ND	3ND	3ND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8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47×10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级			

注: 颗粒物未检出以“<+检出限”表示, 二氧化硫未检出以“检出限+ND”表示。

4.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6。

表6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1#	2#	3#	最大值
2018.7.5	颗粒物 (mg/m ³)	08:00~09:00	0.131	0.281	0.262	0.281
		11:00~12:00	0.208	0.416	0.435	0.435
		14:00~15:00	0.114	0.284	0.265	0.284
2018.7.6	颗粒物 (mg/m ³)	08:00~09:00	0.206	0.526	0.357	0.526
		11:00~12:00	0.265	0.302	0.321	0.321
		14:00~15:00	0.189	0.398	0.303	0.398

4.3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

表7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1#	2#	3#	4#	5#
2018.7.5	昼间	68	64	66	59	74
2018.7.6	昼间	69	64	67	59	75

以上结果仅对本次监测条件状态下负责。

——报告结束

监测人员: 梁伟、林钧亦、韦早芳、韦柳琼、韦向玲、邵林、韦勇争、莫柳巧、
甘慧、郭雪梅、胡君玉

报告编制: 万惠燕

复核: 黄华

审核: 王海国

批准: 梁少鹏

2018年10月26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 20 12 05 0972

名称: 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北站路 5 号院内实验综合楼 1、2、4 楼(邮政编码: 545001)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 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17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03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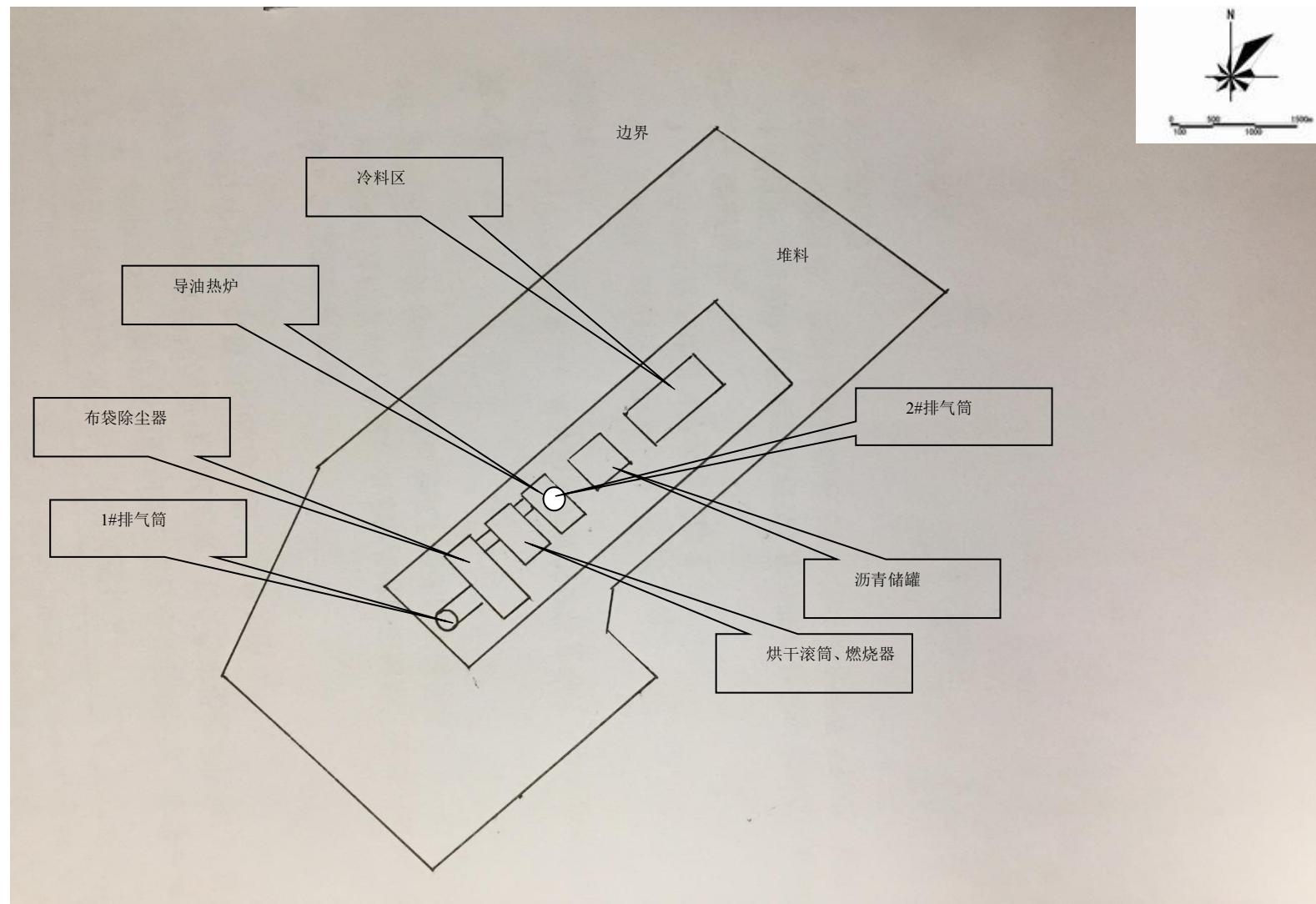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监委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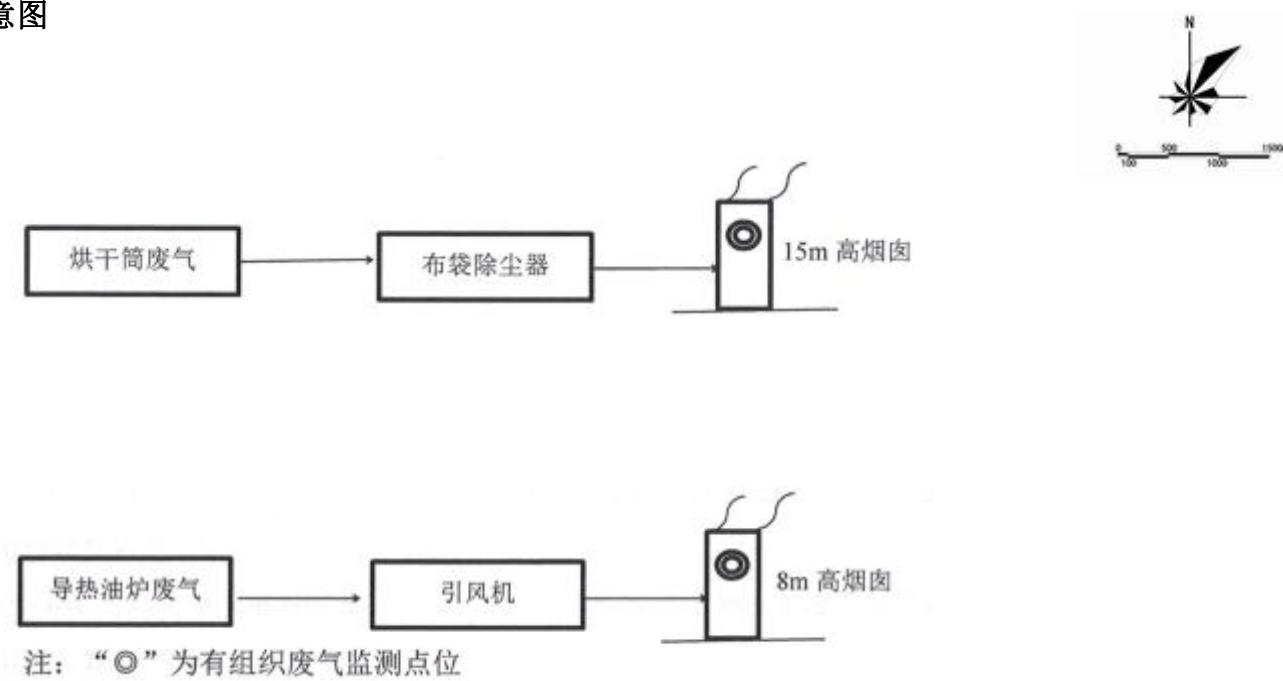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1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3-2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